

2022 年第十屆群英盃應用射箭錦標賽

秩 序 冊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體育總會

主辦單位：臺北市內湖區體育會

承辦單位：臺北市內湖區體育會射箭委員會

協辦單位：臺北市射箭多元發展協會、功夫射箭隊

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0 日（星期日）

比賽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91 巷 163 號

活動依據：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11 年 9 月 28 日北市體輔字第 1113027589 號函辦理

目次

- 工作人員名單
- 競賽規程
- 參賽各單位隊職員、選手名單
- 賽程表



● 工作人員名單



- 會長：吳世正
- 主任委員：謝富元
- 委員：劉展鵬、蘇永騰、許德惠、林文裕
- 總幹事：林允榮
- 審判委員：謝富元
- 裁判長：謝富元
- 裁判：范國婷、俞仁濤、許筑雅、
- 賽場指揮：許筑雅
- 賽務組：范國婷
- 紀錄組：許筑雅
- 場地組：許筑雅、范國婷
- 安全組：俞仁濤
- 行政組：何垂株
- 典禮組：范國婷
- 醫療組：何垂株

2022 年第十屆群英盃應用射箭錦標賽

- 一、宗旨：為推展台灣全民應用射箭運動，並增加全民應用射箭選手比賽機會，提升及推廣本地區射箭水準及增加與賽經驗，特舉辦本錦標賽。
- 二、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體育會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內湖區體育會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內湖區體育會射箭委員
- 五、協辦單位：台北市射箭多元發展協會、功夫射箭隊
-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0 日（星期日）
- 七、比賽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91 巷 163 號（西湖射箭訓練中心）
- 八、競賽組別：國小組、公開組。
- 九、參賽資格：台北市及新北市國民小學設有應用射箭社團，均可組隊報名參加，各隊需著學校服裝。
- 十、弓箭足球競速賽事規則說明（排名賽）

比賽場地

1. 球場面積總長 20 公尺，寬 6 公尺。

比賽賽制

1. 採排名賽制，比賽時限為 5 分鐘，將靶球推至 20 米處折返點，繞過折返點“右去左回”往球門方向移動，任一方隊伍最短時間內將靶球整體通過球門線，並在進球之前沒有任何違反規則行為，即完成。
2. 最短時間，通過球門線隊伍為最終排序，同時間情況下（時間末位以秒計算），該隊伍則加賽一局區分先後。

違規禁制：

1. 紅黃牌禁制數量計：黃牌扣 1 分，紅牌扣 2 分。隊員嚴重犯規者以黃牌警告，黃牌警告三次等同紅牌禁制一次，經兩次紅牌禁制者，強制該隊更換隊員，該隊員當其賽事不得參賽。
2. 射擊距離應於箭頭至靶球保持 3 米以上，少於 3 米內之發射觸碰以罰球判處。

比賽裝備

1. 所有選手均穿著運動服裝及球鞋。
2. 每人一把弓，安全箭 3 支。

比賽人數

1. 每隊參賽人數共 3 名。
2. 若隊伍出場人數少於 3 名，並於 5 分鐘內確定無法補員時，該隊以現有人數進行比賽。
3. 隊伍中應有 1 名隊長，該隊長負責隊伍之戰術運用、任務指派、隊員調遣。
4. 比賽進行中禁止換人

比賽時間及暫停

1. 正式比賽時間為每場次 5 分鐘，其過程均不停錶。
2. 停錶原則：隊長申請裁判暫停期間
3. 每隊每場要求暫停不得超過兩次(含兩次)，每次暫停時間不得超過 3 分鐘。

裁判員

1. 場上裁判員共 3 位，場中為主審裁判，邊線外為 2 位副審裁判。
2. 賽事開始至結束期間，裁判擁有資格全權執行規則。

比賽開始

1. 雙方就定位後，選手可先行搭箭，但箭頭位置須低於腰線。等待裁判鳴笛後，始得發動。
2. 過程中之選手射擊，應保持箭頭位置距離靶球三公尺以上，近於三公尺之靶球射擊，以罰球判處。

界外球

1. 選手以射擊方式導致靶球整體滾出邊線，判為界外球。
2. 靶球往該隊球門方向移動三公尺。
3. 界外球不得直接得分，並由射擊出界之該隊員站於邊線外，朝該隊伍反方向開球或平行開球。
3. 界外開球：選手應於兩球內開球成功，開球隊員，開球失敗即判出局離場，該隊該局以減員應戰。

球員越位及越界

1. 比賽進行時，選手不得完全於界外線外射擊。
2. 雙方隊員及補備手不得進入對方發射範圍內射擊與拾箭。
3. 賽事當下靶球停止或運行時，3 米範圍內禁止靠近拾箭，檢拾以罰球判處。

罰球

1. 罰球方式：將靶球由違規碼線處，向犯規隊伍起始點方向退後 3 公尺。
2. 若於達陣線前 3 公尺內的犯規，則一律置於達陣線前 1 公尺處。
3. 賽事全程不得有踢球之動作，有違者罰球處分。

出局

1. 若於比賽中身體任一部位被球觸碰，應立即舉弓離場出局，若未立即離場導致第二次的靶球觸身，由該隊隊長再多指定一人出局。
2. 界外開球失敗兩次者，立即出局。
3. 隊員因違反規定事項導致裁判判於其紅牌離場。

十一、 弓箭拔河賽事規則說明（對抗賽）

比賽場地

1. 球場面積總長 20 公尺，寬 6 公尺。
2. 中央位置為總長 0.9 公尺拔河桿，高 55 公分，拔河桿兩端末端，直線延伸四公尺範圍，為雙方陣地區，陣地區為兩個角錐搭配一個黃黑桿組成
3. 兩端底線為雙方陣地區，拔河桿中央為靶圈置放標記。

比賽賽制

1. 採勝局制，先獲得 5 局為獲勝，每局比賽時限為 30 秒，勝方得 1 分，任一方隊伍將靶圈整體推離拔河桿中心線較遠一方獲勝，並在獲勝之前沒有任何違反規則行為，即得分。
2. 在 30 秒之內由任一方直接將靶圈推離掉至地面，即直接判定獲勝。
3. 紅黃牌禁制數量計：黃牌扣 1 分，紅牌扣 2 分。隊員嚴重犯規者以黃牌警告，黃牌警告三次等同紅牌禁制一次，經兩次紅牌禁制者，強制該隊更換隊員，該隊員當其賽事不得參賽。
4. 所有局數累計之得點做為本屆最終排名。

比賽裝備

1. 所有選手均穿著運動服裝及球鞋。
2. 每人一把弓，安全箭 3 支。

比賽人數

1. 每隊參賽人數共 3 名。
2. 若隊伍出場人數少於 3 名，並於 5 分鐘內確定無法補員時，以現有人數進行比賽
3. 隊伍中應有 1 名隊長，該隊長負責隊伍之戰術運用、任務指派、隊員調遣。
4. 比賽進行中禁止換人

比賽時間及暫停

1. 正式比賽時間為每場次 30 秒，其過程均不停錶。
2. 停表原則：1. 得分後至重新開局期間

裁判員

1. 場上每一桿拔河桿裁判員共 1 位，場中執法者為主審裁判
2. 賽事開始至結束期間，裁判擁有資格全權執行規則。

比賽開始

1. 雙方就定位後，選手可先行搭箭，但箭頭位置須低於腰線。等待裁判鳴笛後，始得發動。
2. 比賽全程選手射擊時，應保持箭頭位置距離靶圈四公尺以上

球員越位及越界

1. 比賽進行時，選手不得進入發火範圍內進行射箭。
2. 雙方隊員及補備手不得進入對方發射範圍內射擊與拾箭。
3. 賽事當下選手不得進入發火範圍內靠近拾箭。

犯規及抗議申訴

1. 無論是隊員或職員，比賽中均應保持良好風度，不可有不雅之言語或是不當舉動，以及其它違反運動精神之情事，亦不可有妨礙或藉故延遲比賽之行為。
2. 若遇以上情事，屬「技術犯規」並可依情節之輕重程度，裁判可酌予「黃牌警告」或「紅牌離場」之判罰。
3. 屬於非規則性犯規或刻意性犯規，情節重大者，主審裁判有權報請大會予以禁賽或停權處分。
4. 抗議之申訴：由各隊領隊人員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提訴方需檢附申訴保證金額一千五百元整，交由審議委員會進行判決。若抗議無效，則申訴保證金不予退還。
5. 未盡之規則，由裁判組認定，若裁判無法決議，則交由賽規審議委員會判定。

十二、報名：

報名費用：每隊每人新台幣 400 元整。

日期：自 110 年 11 月 14 日 20:00 前完成遞交報名表及繳交報名費

十三、比賽賽程：

11 月 20 日

08:30 ~ 09:00 報到

09:00 ~ 09:20 開幕典禮、來賓致詞、開弓儀式

09:30 ~ 12:00 決賽賽事

12:15 ~ 12:20 閉幕典禮、頒獎典禮

※實際比賽時間，視當天對抗狀況變動。

十四、競賽規定事項：

(一)開幕典禮：111 年 11 月 20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 00 分於比賽會場舉行，各隊請穿著

整齊之運動服準時參加。

- (二)閉幕典禮：111年11月20日(星期日)下午12時30分於比賽會場舉行。
- (三)未經報名之選手不得出場比賽。
- (四)運動員弓具經裁判檢查之後，靜候檢錄入場，非與賽人員不得隨意入場。
- (五)參賽選手請詳閱比賽時間，並於規定時間10分鐘前到達，無故逾時者以棄權論。
- (六)不得頂替代射，否則取消參賽資格。
- (七)選手參加項目若秩序冊編列與原始資料不符，應於賽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八)報名費包含公共意外保險費，因經費有限各單位需自行準備便當，還請見諒。

十五、申訴：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比賽規則有明文規定者由裁判依規則裁定，規則未有規定者，由領隊簽名向審判委員會提出正式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審判委員會之判定為最終確定，不得異議。

1. 防疫計畫：

(一)參加人員需於報到時提供打滿兩劑以上新冠疫苗之證明，或出具三日內快篩陰性證明，方可進入會場。

(二)現場提供酒精乾洗手及量測體溫設備。

(三)參加人員全程維持至少1.5公尺之社交距離。

(四)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實聯登記，提供姓名及手機)。

(五)全員需量測體溫，以酒精或消毒液進行消毒始可入場，退出發射線需全程配戴口罩。(未著口罩時，禁止交談或任何造成飛沫現象之行為)

(六)活動之工作人員於活動前2週落實自主健康管理，有發燒、喉痛、頭疼、腹瀉、倦怠、流鼻水、嗅味覺異常、呼吸急促、呼吸道異常等症狀(1項以上)，一律禁止出賽。

(七)現場成立防疫小組，隨時留意人員防疫執行情形，如出現健康調查項目之相關異常狀況，應立即通報。

(八)設立疑似個案之暫時隔離安置空間。

(九)事前在Line或網站宣傳，並於活動現場設立告示牌及於廣播系統加強宣導防疫衛教訊息。

(十)防疫緊急通報專線：

臺北市衛生局 02-27208889 及 1922 專線

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輔導管理科及運動設施科

02-25702330

醫療應變院所：內湖三軍總醫院 02-87923311

現場糾紛應變之警政單位：西湖派出所 02-27987505

除飲水外，比賽中禁止吃東西。另規劃戶外間隔2.5公尺用餐或車內單獨用餐，並採分流分梯次進行。

2. 活動爭議申訴：

1)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比賽規則有明文規定則由裁判依規則裁定，若未有規定，由教練簽名向審判委員會提出正式書面申訴，並繳納保證金新台幣3000

元整，未依規定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審判委員會之判定為最終確定，不得異議。

2) 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各場各組比賽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3) 合法之申訴在該場比賽結束一小時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以大會會同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

十六、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亦同。

附件一：

申訴理由			
糾紛發生間		糾紛發生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申訴單位	領隊或(總)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裁判考核員意見		簽名：	
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參千元	競賽官簽名：	
競賽委員會判決			

附件二

被申訴者 姓 名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項				
證 件 或 證 人				
申訴單位 領 隊	(簽章)	申訴單 位教練	(簽章)	月 日 時
裁 判 長 意 見				
審判委員 會 判 決				

附件三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隊名			
領隊姓名 (聯絡人)		電話	
選手名單			
序 號	姓名 (請寫正楷)	性別	
1			
2			
3			